

稅務新聞 104-0123

- 一、 102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補稅案件請於本(104)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30 日間繳納。
- 二、 104 年度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已經開始囉！
- 三、 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用貨物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 四、 因綜所稅申報受扶養而喪失低收入戶補助資格，可辦理減列扶養更正補稅。
- 五、 呼籲扣繳單位儘速辦理 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申報並配合憑單免填發作業。
- 六、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辦理信託所得之申報。
- 七、 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說明。
- 八、 財政部公布 104 年度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為 670 萬元。
- 九、 學校校友會若有股利收入仍要辦理結算申報。
- 十、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將商號存貨及固定資產頂讓予新負責人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 十一、 營利事業在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分配之盈餘，國內個人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仍可「全額」抵減綜合所得稅。
- 十二、 營利事業若發生災害損失，應先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再行整理災害現場，以維自身權益！
- 十三、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主動誠實開立併交付統一發票。

一、102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補稅案件請於本(104)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30 日間繳納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補稅案件，限繳日期為 10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30 日。

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收到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時，請仔細核對內容，如有疑義，可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所轄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洽詢。如核定通知書無誤，請於繳納期限繳納，以免因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該分局特別呼籲，目前繳稅管道非常多元，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各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外，亦可於繳納截止日前利用自動櫃員機(ATM)、透過網際網路以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手續費請洽各發卡銀行)繳稅，另應納稅額 2 萬元以內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四家便利商店繳納。各種繳稅管道之操作方式，於繳款書背面說明皆有詳載，但若逾繳納期限只能持繳款書到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4 年度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已經開始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加強營業稅稽徵，有效遏止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以維護租稅公平及統一發票制度之正常運作，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會不定期持續派員實地稽查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情形，且將以經常被檢舉、申報銷售額明顯偏低、長期累積留抵稅額巨大、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或開立統一發票異常之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

該所說明，營業人如經查獲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者，除補徵所漏稅款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處以 1 至 10 倍罰鍰，一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將停止其營業。

該所特別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亦提醒民眾購物消費不忘索取發票，以共同促進統一發票制度順利推行。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用貨物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南區國稅局表示，適逢尾牙及農曆春節，營業人如與客戶交際應酬或為犒賞員工，舉辦各種餐會或茶會，並購買 3C 電子產品、家電用品及商品禮券等物品供摸彩，所支付費用之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業人若以自製產品或購買之貨物，原用途非供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並以進貨或費用科目列帳，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轉作交際應酬或犒賞員工時，應依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應誠實申報納稅，若自我檢視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23111 轉 8048

更新日期：2015/0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因綜所稅申報受扶養而喪失低收入戶補助資格，可辦理減列扶養更正補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年邁親屬或弱勢家屬，致該家屬喪失低收入戶補助資格情形者，可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轄之國稅局申請「減列扶養」該受扶養親屬並補繳稅款，再向當地縣市政府申復資格，重新審核通過後可恢復補助。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阿國 102 年綜合所得稅列報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姊姊及姊姊 1 名年幼子女，雖少繳 34,000 元的稅，但日前收到社會局通知姊姊的低收入戶資格及外甥女的就學生活補助資格不符，喪失每個月共 1 萬餘元的補助，於更正申報放棄扶養姊姊及外甥女補繳稅款後，重新獲得補助。

近來許多納稅義務人因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年邁親屬或弱勢家屬，致該家屬喪失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而來電尋求協助。

該局強調，納稅義務人如於申報期限截止後發現原申報扶養親屬之內容錯誤或欲增列、減列扶養親屬，仍可辦理更正。

該局呼籲，已請領政府補助津貼之民眾，請注意上述資訊，以免為他人節稅，自己卻喪失社會補助資格，得不償失。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林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301）

更新日期：2015/0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呼籲扣繳單位儘速辦理 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申報並配合憑單免填發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法定申報截止日為 104 年 1 月 31 日，因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104 年 2 月 2 日止，網路申報系統則於 104 年 2 月 2 日午夜 12 時關閉，該局特別提醒申報單位儘早辦理申報，以避開申報後期容易發生之壅塞情形。

國稅局表示：為節省等候時間及處理人力，申報單位可多加利用服務不受時空限制之網際網路方式辦理申報，如遇有軟體操作或網路傳輸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洽詢該局外，亦可撥打關貿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0086188 查詢。

扣繳義務人或申報單位如欲採用網路申報，而無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報稅密碼，作為簡易電子認證，步驟簡單，須於該網站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負責人、扣繳義務人或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即可申請(往年已申請密碼者，可繼續沿用，不須重新申請)。

該局指出，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如採媒體或人工方式申報，須親自向稽徵機關辦理，但採網路申報可不受辦公時間限制，申報期間全日均可上傳，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省時又便捷。

國稅局另表示，為節能減紙愛地球，憑單填發單位如已於規定期限(104 年 2 月 2 日)前，將 103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而憑單內容係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查詢服務之所得資料，且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得免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前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以節省憑單寄送成本；若係採網路申報者，應於系統內憑單填發方式勾選「免填發」或「電子憑單」。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下列 4 種情形仍須填發憑單予所得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104 年 2 月 2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之憑單。
- 三、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之情形。
- 四、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01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職稱：稅務員姓名：梁嘉瑋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59

更新日期：2015/0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辦理信託所得之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扣免繳、股利、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之申報，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 日止辦理申報。該所特別籲請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按時辦理 103 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書及相關憑單申報，以免逾期受罰；另其他年度請自我審視，如尚未辦理申報，於稽徵機關查獲前請儘速自動補報或填發，以減輕罰鍰。

該所指出，不論是以信託為業的營業信託或一般的民事信託及受託人是個人或法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均應依信託法第 31 條及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陳怡如，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21）

更新日期：2015/0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醫藥及生育費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及同一申報戶之配偶、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和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應附單據），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如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醫療院、所者，可憑診斷證明及收據作為綜所稅之列舉扣除額，但其診斷證明載明係因美容之目的而為之支出，非屬醫療性質，不得申報列舉扣除，另個人所支付之健康檢查費用與接受治療二者間若非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得依規定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

納稅義務人如尚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林芳麗，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13）

更新日期：2015/0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財政部公布 104 年度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為 670 萬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公告 104 年度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其金額仍維持與 103 年度相同，說明如下：

一、 104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二、 104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超過 67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後，按 20% 計算之金額。

三、 該條例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04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0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凡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有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綜合所得稅之非現金捐贈扣除額等應列入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項目，依該條例規定，於加計個人綜合所得淨額後，計算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如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自 103 年度起），免繳納所得稅；超過 670 萬元者，以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按 20% 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提醒，基本稅額應先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如果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則不必再繳納基本稅額，只要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即可。如果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除依原來的綜合所得稅規定繳稅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繳納所得稅，且該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學校校友會若有股利收入仍要辦理結算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 97 年 8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65210 號函規定，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校友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收入者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下者，可免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該所說明，學校校友會雖僅有會費、捐贈及股利收入，惟因其有股利收入與上揭函釋免辦結算申報要件不符，仍須辦理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0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將商號存貨及固定資產頂讓予新負責人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屏東市王先生問，本人經營之獨資商號因故欲轉讓予B君經營，該商號所餘存之貨物及固定資產亦一併轉讓予B君，要不要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獨資商號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故獨資商號於營業登記上雖為負責人之變更，實際上係其商號權利義務之轉讓；又原負責人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頂讓與新負責人時，應依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縱使為無償轉讓，依法視為銷售貨物，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日前查獲多件類此案件，營業人將所經營商號名下之貨車轉讓予其他營業人，漏未開立發票而遭到補稅處罰之情事，呼籲營業人多加留意。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杜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在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分配之盈餘，國內個人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仍可「全額」抵減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健全國家財政及改善所得分配，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所得稅制調整方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4、第 66 條之 6 及第 73 條之 2 有關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將現行「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予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時，其所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將改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以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另有關非居住者個人股東，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亦調整為原可抵繳稅額之半數。

該局提醒，在新制施行前，營利事業如有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在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於 103 年度將盈餘分配給股東，則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仍可適用修正前「全額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規定；另應按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辦理股利憑單申報，避免因逾期而遭致處罰。【#015】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周於蓁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6938

更新日期：2015/0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若發生災害損失，應先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再行整理災害現場，以維自身權益！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按「前款災害損失，……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災害損失，未依前款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分別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惟部分公司於國稅局派員勘查前，已整理災害現場，又無法提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致災害損失無法認定，損及自身權益！

該分局日前接獲某公司 103 年度災害損失申請案件，係該公司將存貨放置於加工廠，因加工廠發生火災致該公司存貨燒毀。惟該公司向國稅局報請派員勘查前，已整理災害現場，難以證明災害損失之金額；又該公司與加工廠皆未能提示相關進出貨單據，且該加工廠倉庫內存放多家委託加工廠商之貨物，尚難證明哪些存貨係屬該公司所有。因該公司提出申請時已自行處理完畢，且未能提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金額，該分局未予核准災害損失之申請。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發生災害損失，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通報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勘查確認後再行整理災害現場，以維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張倚綾，電話：04-25291040 轉 105）

更新日期：2015/0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主動誠實開立併交付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遏止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維護租稅公平，並保障消費者統一發票對獎權益，自 104 年 1 月起，將陸續派員實地消費稽查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情形。

該局進一步說明，104 年度消費稽查對象以經常被檢舉、有漏開發票紀錄及申報銷售額明顯偏低之營業人為優先稽查對象，如經查獲當期（即尚未屆申報期之月份）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除補徵所漏稅款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處以 1 至 10 倍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將停止其營業。

該局特別提醒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明文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亦即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營業人均應依規定於交易完成或預收貨款時主動開立發票並交付，以避免因疏忽而受罰。【#019】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炫凱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183

更新日期：2015/01/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